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9877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旺江新材

申请人 湖北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董滩村9组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酯；制漆用化学品